

116 學年度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1000	中國文學系	一般生	6	115.11.13	21101	1
1006	中國文學系	新住民生	1			
110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3	115.11.13	21202	2
1105	外國語文學系	在職生	1			
1106	外國語文學系	新住民生	1			
1200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一般生	5	115.11.13	21202	3
1205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在職生	2			
1206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新住民生	1			
1300	歷史學系	一般生	5	115.11.13	21301	4
1305	歷史學系	在職生	1			
1306	歷史學系	新住民生	1			
1400	哲學系	一般生	5	115.11.13	21401	5
1405	哲學系	在職生	1			
1406	哲學系	新住民生	1			
1520	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	一般生	3	115.11.13	21501	6
1530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一般語言學	一般生	2	115.11.13	21501	7
1540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手語語言學	一般生	4	115.11.13		8
1600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一般生	6	115.11.13	21603	9
1606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新住民生	1			
2000	數學系	一般生	5	---	61101	10
2006	數學系	新住民生	1			
2110	數學系應用數學-甲組(應用數學組)	一般生	3	---	61101	11
2116	數學系應用數學-甲組(應用數學組)	新住民生	1			
2120	數學系應用數學-乙組(數據科學組)	一般生	4	---		12
2200	數學系統計科學	一般生	8	115.11.13	61101	13
2206	數學系統計科學	新住民生	1			
23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一般生	6	---	61201	14
2306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新住民生	1			
24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一般生	13	---	61201	15
2406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新住民生	1			
2500	物理學系	一般生	28	---	61303	16
2505	物理學系	在職生	1			
2506	物理學系	新住民生	1			
2600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一般生	26	115.11.14	61050	17
2606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新住民生	1			
2700	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	一般生	7	115.11.13	61510	18
2706	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	新住民生	1			
2800	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	一般生	10	115.11.13	61510	19
2805	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	在職生	1			
2806	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	新住民生	1			

註：新住民以外加名額招收；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八），並於報名前先來電（05-2721480）確認。

116 學年度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3000	社會福利學系	一般生	9	115.11.13	22101	20
3005	社會福利學系	在職生	3			
3090	社會福利學系-原住民	一般生	1			
3006	社會福利學系	新住民生	1			
3100	心理學系	一般生	11	115.11.13	22201	21
3105	心理學系	在職生	2			
3200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	一般生	7	115.11.13	22201	22
3205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	在職生	1			
3300	勞工關係學系	一般生	14	115.11.13	22302	23
3306	勞工關係學系	新住民生	1			
3400	政治學系	一般生	10	115.11.13	22603	24
3406	政治學系	新住民生	1			
3500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	一般生	11	115.11.13	22501	25
3505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	在職生	1			
3600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一般生	7	115.11.13	22702	26
3606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新住民生	1			
4000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83	115.11.13	23101	27
4005	資訊工程學系	在職生	2			
4110	電機工程學系-電磁晶片組	一般生	15	115.11.13	23202	28
4120	電機工程學系-信號與智慧計算組	一般生	8	115.11.13		29
4130	電機工程學系-計算機工程組	一般生	11	115.11.13		30
4140	電機工程學系-晶片系統組	一般生	16	115.11.13		31
4150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一般生	5	---		32
4160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一般生	14	115.11.13		33
4170	電機工程學系-跨領域智慧科技(AI)組	一般生	14	115.11.14		34
4210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一般生	24	---	23302	35
4220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一般生	15			36
4230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一般生	13			37
4500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	一般生	14	115.11.13	23302	38
4300	化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22	115.11.13	23402	39
4410	通訊工程學系-通訊系統組	一般生	18	115.11.13	23503	40
4420	通訊工程學系-通訊網路組	一般生	16	115.11.13		41
4920	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115.11.12	23319	42
4800	矽光子先進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8	115.11.13	16464	43
5000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	一般生	20	115.11.13	24102	44
5100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27	115.11.13	24202	45
5105	財務金融學系	在職生	2			
5106	財務金融學系	新住民生	1			
5200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6	115.11.13	24301	46
5206	企業管理學系	新住民生	1			

註：新住民以外加名額招收；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八），並於報名前先來電（05-2721480）確認。

116 學年度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531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甲組	一般生	16	115.11.13	24503	47
5316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甲組	新住民生	1			
532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乙組	一般生	5	115.11.13		48
5400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5	115.11.13	24602	49
5406	資訊管理學系	新住民生	1			
5600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	一般生	12	115.11.13	24602	50
5606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	新住民生	1			
5900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115.11.13	24008	51
5906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新住民生	1			
5910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9	115.11.15	24008	52
6010	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一般生	5	115.11.13	25101	53
6020	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一般生	2			54
6030	法律學系-公法組	一般生	3			55
6040	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一般生	2			56
6050	法律學系-國際法及環境永續組	一般生	3			57
6060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一般生	2			58
6100	財經法律學系	一般生	14	115.11.13	25201	59
70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一般生	10	115.11.13	26101	60
7006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新住民生	1			
75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	一般生	10	115.11.13	26101	61
7506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	新住民生	1			
7100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一般生	8	115.11.13 下午	26201	62
7106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新住民生	1			
7400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	一般生	4	115.11.13 上午	26201	63
7406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	新住民生	1			
7200	犯罪防治學系	一般生	5	115.11.14	26301	64
7205	犯罪防治學系	在職生	1			
7300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	一般生	12	115.11.13	26501	65
7305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	在職生	2			
7700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115.11.12-15 (擇一日辦理)	26256	66
7706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新住民生	1			

註：新住民以外加名額招收；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八），並於報名前先來電（05-2721480）確認。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115年9月8日本校11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101
系組代碼	1000	—	1006	傳真電話：(05)2720493
系所網址	https://liter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參考作品 ※說明： 1. 若參考作品為實體書籍無法用pdf檔案上傳者，請準備5份以郵寄方式另外寄送至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免附推薦函。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辦學方針：兼含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思想義理、語言文字、戲劇戲曲五大領域，結合時代脈動。 二、師資優異：教師皆具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研究能力傑出。 三、教研特色：近現代學術、跨領域研究、國際化為三大主軸。 四、國際交流：鼓勵出國訪問研究，延攬國外學者蒞臨講座，舉辦國際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 五、資源完善：人文氛圍濃厚，E化設備，圖書收藏及電子資源豐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202
系組代碼		1100	1105	1106	傳真電話： (05)2720495
系所網址		https://fllccc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經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三、各種英語檢定證明(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研究西方文學主要作家及思潮，並探討各文學時期、文類、文學理論與批評間之互動關係。 二、師資健全、陣容堅實：本系師資皆具備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結構完整。 三、教學創新、學輔用心：本系教師注重教學創新，採用以學生為主的教學策略及方法。 四、跨校選課、資源共享：本校與成功、中興、中山大學同屬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五、國際視野、學術交流：本系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研究計畫及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投稿期刊發表論文，編輯專書論述，提升學術能力及重要領域研究的影響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202
系組代碼		1200	1205	1206	傳真電話： (05)2720495
系所網址		https://fllccc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三、各種英語檢定證明(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以「英語文教學」(TEFL)為主軸，注重語言教學與實務之研究與分析，並強調結合電腦科技之語言教學探討。 二、師資健全、陣容堅實：本系師資皆具備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結構完整。 三、教學創新、學輔用心：本系教師注重教學創新，採用以學生為主的教學策略及方法。 四、跨校選課、資源共享：本校與成功、中興、中山大學同屬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五、國際視野、學術交流：本系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研究計畫及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投稿期刊發表論文，編輯專書論述，提升學術能力及重要領域研究的影響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301
系組代碼		1300	1305	1306	傳真電話： (05)2720571
系所網址		https://depth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經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著作 ※說明： 指定繳交資料請以PDF檔上傳，毋須繳交紙本資料。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皆已完備，教師皆具博士學位。 二、本系發展重點為中國中古史、台灣史。 三、本系於「古典學與古代史」(Classics & Ancient History)領域表現亮眼，英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連續五年(2022-2026)穩居世界百大，全台前三。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系組代碼		1400	1405	1406
系所網址		https://deptph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述(含哲學背景興趣或領域說明) 500-1000字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完備之學習與研究資源，並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 二、教學與研究以哲學問題之探索與解決為導向，著重哲學問題的思考以及理論的批判與研發。 三、依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群，教師依專長隸屬不同研究群，共同合作，確立研究主題與範圍。本系三大研究群領域為：形上學與知識論研究領域、倫理學與法政哲學研究領域、邏輯與科學哲學研究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20	—	—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s://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華語教學經驗與研究興趣說明 四、華語教學研究報告、華語教學教案設計或有利審查之作品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華語教學研究組以語言本體研究和教學應用理論為基礎，致力於培養兼具語言學理論與教學實務的華語教師。本組亦重視科技的應用與整合，並與校內華語中心合作提供完善教學實習機制，以培養具備跨領域能力的華語教學人才。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碩士班 一般語言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30	—	—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s://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語言學背景與研究興趣說明 四、語言學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作品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般語言學組著重語言與認知關係的研究，並推動跨學科的語言學研究與應用。我們秉持理論與實證並重的原則，積極培養學生的跨領域研究能力。課程設計力求突破傳統框架，涵蓋句法學、音韻學、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語言學與統計、語言習得、社會語言學、南島語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等領域。希望通過這些課程的培訓，學生能夠進行前瞻性的語言學研究，拓展語言學專業的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碩士班 手語語言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40	—	—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s://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手語背景與研究興趣說明(有手語證照請附證明) 四、手語研究報告、手語教學教案設計或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手語語言學組專注於手語結構與聾人文化的研究，並推動跨學科的手語語言學研究與應用。我們擁有多位長期投入手語語言學研究的專家，經多年努力已取得豐碩成果，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手語研究機構。我們秉持理論與應用並重的原則，積極培養學生手語分析及教學的能力。歡迎對手語語言學有興趣者、臺灣手語教師、手語翻譯員、聽障教育者等不同專業人士加入我們團隊，一同探索手語的奧秘。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603
系組代碼	1600	—	1606	傳真電話：(05)2722429
系所網址	https://gitl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相關著作(如：文字、影音創作)或專題研究報告 ※說明： 1. 研究計畫範本路徑：台文創應所官網 → 課程規劃 → 法規與表單。 2. 如創作為實體書籍或影音光碟，請備一份，寄至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定位：培養具人文素養、學術專業與文創應用實務人才之研究所。 三大教育目標： 1.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在地關懷之跨領域人才。 2. 厚實專業知識、語言、文學與文化創意能力。 3. 強化反思、溝通、協調、應用與創新之多元能量。 課程特色：傳承在地文化，接軌國際，利用文學專長，以文字及影音保存台灣文化。 特別強調文化現場的踏查與實作，訓練學生美學、影音、文創品牌故事及企畫撰寫執行等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000	—	2006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讀書計畫以300至1000字為原則，並以數學及其相關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可依學生需求及未來研究方向提供代數幾何、交換代數、解析數論、代數數論、代數拓撲、圖論、組合學、微分幾何、實變函數論、幾何分析、偏微分方程等課程。課程之安排注重基礎數學教育在碩士班水準的訓練，並教導多元化數學應用的可能性及方向，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選擇多元、發展出路寬廣，亦可攻讀國內外相關博士班，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甲組(應用數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110	—	2116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讀書計畫以300至1000字為原則，並以數學、應用數學或數據科學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數學的應用方面主要涵蓋微分方程、動態系統、生物數學、數值分析、作業研究、流體力學、科學計算、生物資訊、資料探勘、電腦視覺等主題。課程之安排主要涵蓋微分方程的理論與計算、數值分析與數據分析等內容，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選擇多元、發展出路寬廣，亦可攻讀國內外相關博士班，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乙組(數據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120	—	—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讀書計畫以300至1000字為原則，並以數學、應用數學或數據科學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數學的應用方面主要涵蓋微分方程、動態系統、生物數學、數值分析、作業研究、流體力學、科學計算、生物資訊、資料探勘、電腦視覺等主題。課程之安排主要涵蓋微分方程的理論與計算、數值分析與數據分析等內容，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選擇多元、發展出路寬廣，亦可攻讀國內外相關博士班，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200	—	2206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讀書計畫以300至1000字為原則，並以統計相關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機率論」與「統計學」方面，課程之安排除了具備機率與統計的基礎觀念所需的科目外，亦涵蓋機率與統計各種應用領域的主題，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選擇多元、發展出路寬廣，亦可攻讀國內外相關博士班，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組代碼	2300	—	2306	傳真電話：(05)2720807
系所網址	https://eq.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https://eq.ccu.edu.tw/p/412-1070-302.php?Lang=zh-tw ，表格名稱：地震學碩士班推薦信)，並利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2. 自傳或個人履歷請敘述報考動機，且分年條列大學(含)之後的學經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針對國內特殊地質環境及經建需要，配合全球地震學研究之趨勢，本碩士班採研究與培育人才並重方式進行。目標為促進地震學學術與應用研究，以探討地球內部構造與活動奧秘和發展地震防災及地震預測技術，並積極培育相關人才。 目前發展重點領域：(1)理論地震學：地震學理論及方法之研究與發展。(2)觀測地震學：台灣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地震資料處理與監測。(3)應用地震學：強地動研究與地震工程應用、地震防災、地震地質與活動構造研究。(4)地震災害、(5)探勘地震學、(6)地震地質、(7)斷層探勘、(8)地殼變形、(9)古地震研究、(10)地震前兆、(11)地球物理等。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組代碼	2400	—	2406	傳真電話：(05)2720807
系所網址	https://eq.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https://eq.ccu.edu.tw/p/412-1070-302.php?Lang=zh-tw ，表格名稱：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推薦信)，並利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2. 自傳或個人履歷請敘述報考動機，且分年條列大學(含)之後的學經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為提升國內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發展能力，拓展與其他學門及產業之合作與交流，本碩士班以培養專業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研究人員為目的，使其具備解決地球環境相關問題之能力。 本碩士班發展重點如下：(1) 造山運動與大地構造(2) 地形演育(3) 水化學與地球化學在環境科學應用(4) 水文數值模擬(5) 環境微生物(6) 礦物奈米(7) 地質醫學(8) 環境化學(9) 地球物理探勘(10) 長期氣候變遷(11) 遙測與地殼變形。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8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61303
系組代碼		2500	2505	2506	傳真電話： (05)2720587
系所網址		https://physic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報名相關資料表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說明： 1. 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報名相關資料表請逕至本系網頁https://physics.ccu.edu.tw/ 下載。 2. 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大四上學期修課證明(與歷年成績單合併為同一個檔案)。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教學研究發展主要特色涵蓋：(1)磁性及凝態物理；(2)光電物理；(3)複雜系統與跨域整合物理；(4)量子物理及量子資訊等。 二、大多數研究生都可獲得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之獎助學金。 三、系上師資陣容整齊，老師們帶領著碩士班研究生從事科學研究及產業合作，同時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本系畢業生大都進入高科技產業及教育界工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050
系組代碼	2600	—	2606	傳真電話：(05)2721040
系所網址	https://dept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專題研究報告 四、成果自評表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1. 成果自評表格式請至本系 https://deptche.ccu.edu.tw/p/404-1078-21150.php?Lang=zh-tw 下載。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的教學與研究方向除涵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等四項基礎的研究領域外，同時亦包含了材料化學及生物化學兩項重點研究領域。本系現有專任教師16位，皆具博士學位，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頻繁。目前每位老師至少都有一個研究計畫在執行，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學士班專題生從事科研工作。同時本系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10
系組代碼	2700	—	2706	傳真電話：(05)2722871
系所網址	https://admbio.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專題研究計畫(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英文檢定證明、參加生醫相關活動之競賽成果或研習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之教學與研究特色是以生物醫學(Biomedical Science)為發展方向。教學上著重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與細胞生物學等基礎領域之紮實訓練，並包含後基因體時代衍生之重要生物醫學課題。研究上涵蓋疾病(包括癌症、自體免疫及神經肌肉等)致病機轉及治療、蛋白質結構和功能、生物發育機轉、病毒複製、表觀基因體、奈米醫學、系統生物、生物資訊與生物物理化學等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10
系組代碼	2800	2805	2806	傳真電話：(05)2722871
系所網址	https://admbio.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般生●新住民生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專題研究計畫(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英文檢定證明、參加生醫相關活動之競賽成果或研習證明)。 ●在職生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著作或學術報告(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發展方向是以本系既有的生物醫學研究基礎，結合本校具特色之『表觀基因體暨人類疾病研究中心』(Epigenomics and Human Disease Research Center)，並配合鄰近醫療院所研究團隊，針對人類常見疾病(如癌症、神經退化疾病、糖尿病與心、肺、血管疾病等)，以分子醫學、幹細胞學、表觀基因體學和系統生物學等方法從事基礎與臨床的相關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3 名	原住民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2101
系組代碼		3000	3005	3090	3006	傳真電話： (05)2720810
系所網址		https://ds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經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項目內容詳如說明)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著作，個人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等，若無則免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特色與發展： 本系發展超過30年，強調跨域創新，是社會、經濟、政治的科際整合系所。以多元師資背景，培養台灣社會福利政策分析與評估、社會行政、組織管理、社會實踐之人才。 二、課程規劃： 碩士班以科學研究方法為基礎，課程涵蓋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等面向，培養學生規劃評估社會福利政策、參與執行社會福利研究的能力。 三、獎學金：以「一般生」組別入學成績排序第一名及第二名者，可獲得2萬元獎學金。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組代碼	3100	3105	—	傳真電話：(05)2720857
系所網址	https://psy.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自傳(含個人履歷、申請動機及研究方向) 五、著作或學術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包括各項英語成績證明文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認知心理學涵蓋:知覺、注意、記憶及語言、認知神經科學與AI模擬。 二、生理心理學涵蓋:睡眠、決策行為及神經病理機制、學習與記憶及渾沌理論之應用。 三、發展心理學涵蓋:認知發展、語言發展與溝通障礙、性格發展與社會發展。 四、社會心理學涵蓋:人際關係與互動、性格結構與發展、網際網路使用與生活適應、組織行為、工商心理學。 五、計量心理學涵蓋:試題反應理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組代碼	3200	3205	—	傳真電話：(05)2720857
系所網址	https://psy.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口試成績未達70分，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自傳(或個人履歷)、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著作或學術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包括基本學經歷、得獎紀錄、社團活動、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研究經驗。 2.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 3. 頁數限制：(1)第四項自傳(或個人簡歷)限3頁內、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限30頁內。 (2)第五項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20頁內。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涵蓋健康心理學、睡眠醫學、臨床兒童心理學、臨床神經心理學及一般精神醫學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2
系組代碼	3300	—	3306	傳真電話：(05)2720559
系所網址	https://labor.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說明： 1. 自傳：需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 2.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或主題方向、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題報告、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證照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強調跨學術領域及多元整合，掌握理論，尤強調實際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為因應未來工作世界快速變遷，以培養具備科技整合、全球視野、在地關懷之勞工領域人才。 二、「勞工關係」為跨領域的科際整合學科，結合勞工關係及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課程則以勞工研究議題之專題討論，建立學術理論與研究方法之應用、分析勞工政策與改善勞工問題的學術素養。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要求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論文初審及相關規定，內容請參閱本系網頁(https://labor.ccu.edu.tw)下載專區>碩士班修業規定，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 3. 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入學後須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3
系組代碼	3400	—	3406	傳真電話：(05)2721195
系所網址	https://pols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百分比證明。 2. 自傳內容應包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項目。 3. 研究計畫可為未來研讀計劃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作品與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相關著作、個人經驗等文件)，若無則免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課程規劃：本系教學強調「獨立思辨」訓練，結合理論、實務，激發多元、慎思與明辨之思維；同時亦有學分學程(民意調查與行銷、社會正義、公部門管理、全球治理)提供跨領域的學習。 二、獎(助)學金：可申請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以領取助學金，並提供參與國際教育活動與學業或其他相關表現之獎金。 三、實務導向：本系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提供電訪、焦點訪談等實作課程，訓練專才與職場接軌。 四、師資與研究領域：本系教師研究領域與國際議題或在地議題緊密結合，有助於學生探索研究興趣。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複試時間若與其他所重疊，請於115年11月9日前致電系辦，協調時間及口試順序，惟複試日期一律不得調整。			

系所組別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501
系組代碼	3500	3505	—	傳真電話：(05)2721186
系所網址	https://teleco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自傳與就讀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一、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英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為中南部成立最早、師資最完善之傳播系所，以培養數位匯流時代的整合傳播人才為目標，學風自由、師生緊密共學。實施論文及實作雙軌制，教學及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研究學群 一、傳播產業與政策。二、媒體科技與文化。三、閱聽人與行銷傳播。四、另類與公共傳播。 實作學群 一、新媒體創新創業實作。二、紀錄片與深度報導實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702
系組代碼	3600	—	3606	傳真電話：(05)2723007
系所網址	https://isi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說明： 研究計畫可包含專題報告、特殊表現、競賽成果或其他個人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師資與課程：本所師資優秀、課程設計活潑實用。 二、獎(助)學金充裕：本所特設置獎學金及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本所大多數研究生可申請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並領取相關獎(助)學金。本所學生表現優秀，每年均有多位同學獲得外交部外交獎學金。 三、赴國外交換：本所鼓勵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拓展國際視野，如歐美、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 四、畢業出路廣泛： (一)每年有多位所友通過國家考試，如公務人員高等三級暨普通考試、外交特考、國安特考、調查局特考、海巡特考、關務特考或移民特考等。 (二)畢業後服務於國會、專業智庫、政黨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等。 (三)繼續深造，攻讀博士。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3 名	在職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101
系組代碼	4000	4005	—	傳真電話：(05)2720859
系所網址	https://c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應屆畢業生-大四上學期修課清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在職生請繳交服務證明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計畫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全國資訊相關競賽等。歷年成績單中若有修過以下科目，請以黃色螢光筆畫記：微積分、離散數學、計算機概論、數位電子學、組合語言、資料結構、計算方法、程式設計、線性代數、機率論、數位系統導論、作業系統、程式語言導論、計算機組織、編譯器設計。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對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已有清晰的藍圖，在系統、理論及應用等方面各有專長的教授群帶領下，研究者可充分發揮其專長並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與團隊合作素養。研究發展重點為網際網路/電腦軟體/語言與相關理論、晶片系統與嵌入式系統、資訊安全/網路與通訊系統、影像處理與多媒體、資料探勘與生物資訊等。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含教育部「116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核予外加名額5名。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磁晶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1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信號與智慧計算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2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3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晶片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4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5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著重於電力電子設計；乙組著重於電力系統、智慧電網、再生能源)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6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著重於電力電子設計；乙組著重於電力系統、智慧電網、再生能源)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跨領域智慧科技(AI)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7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除電機、資訊、通訊等相關工程領域之學生報名外，本組亦鼓勵其他工程領域或非工程領域學生來報名，只要具有程式能力與邏輯清晰者皆歡迎。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3. 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含「116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人才計畫」核予外加名額5名。 4. AI組學生可以找信號組與計算機組的教授指導。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210	—	—	傳真電話： (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s://dept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100%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25% 25%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 說明： 甲組：固力組及設計製造組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特殊表現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頂尖大學計畫)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220	—	—	傳真電話： (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s://dept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100%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25% 25%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 說明： 乙組：自控組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特殊表現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頂尖大學計畫)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230	—	— 傳真電話： (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s://dept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 說明： 丙組：熱流組
	初試 (審查) 合佔 100%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0% 15% 15%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特殊表現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頂尖大學計畫)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500	—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s://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 英文 2. 自傳、研究計畫 3. 專業知識。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專題研究報告(須含學士專題論文證明書)、光機電領域相關修習課程表(高中以上)、發表國內外期刊會議論文或專利資料、發表國內外競賽成果資料、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以上格式請至本系 https://deptime.ccu.edu.tw/ 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 本碩士班研究重點： 一、光電影像顯示技術： (一)尖端平面顯示技術(OLED / PLED / FED / LCD)、(二)有機及無機光電元件、 (三)光學投射與成像系統、(四)半導體雷射技術、(五)TFT製程技術。 二、微奈米光機電技術： (一)微奈米光機電元件與系統(生醫光機電、控制與感測、檢測技術)、(二)奈米光電、 (三)積體光學、(四)微奈米加工與製程。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402
系組代碼	4300	—	—	傳真電話：(05)2721206
系所網址	https://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其他：含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其他項目繳交資料說明：審查資料表及專題研究成果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路徑：系網首頁→規定表單)--碩士班甄試報名審查資料表及學士專題論文資料表。學士專題論文資料表由指導教授簽名後與專題成果一起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論文及全國各項競賽成果等，無則免上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研究所教學目標在培養現代科技人才，以化工基礎教育加上專業科目介紹，尤其為迎接二十一世紀材料與生物技術之發展，特別加強材料、高分子及生物之選修課程，期使學生在畢業後能成為優秀的科技通才。 除了提供基礎理論課程與化工核心專業課程外，亦針對近程工業界人力之需求，中程技術密集工業之提昇，和遠程科技發展之方向，開授生物工程與生醫工程、奈米科技、有機高分子材料以及化工精密製程四個領域的選修課程，讓學生依興趣選讀，作為未來就業或深造重點方向。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3
系組代碼	4410	—	—	傳真電話：(05)2722702
系所網址	https://com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請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3. 審查資料表及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通訊系網頁中下載，網址： https://comm.ccu.edu.tw 。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展頻通訊、錯誤更正碼、個人及行動通訊、多用戶偵測技術、正交分頻多工技術、基頻收發機設計、多重輸入輸出多天線系統、6G通訊技術等。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修業規定』辦理，修業規定請參閱通訊系網頁： https://comm.ccu.edu.tw 。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網路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3
系組代碼	4420	—	—	傳真電話：(05)2722702
系所網址	https://com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請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3. 審查資料表及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通訊系網頁中下載，網址： https://comm.ccu.edu.tw 。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次世代行動通訊、感測網路、智慧網格、數位內容學習、多媒體通訊、網路塑模與分析、異質無線網路、網路安全、光通訊網路、嵌入式網路系統。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修業規定』辦理，修業規定請參閱通訊系網頁： https://comm.ccu.edu.tw 。			

系所組別		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19
系組代碼	4920	—	—	傳真電話：(05)2720729
系所網址	https://coe.ccu.edu.tw/p/426-1021-29.php?Lang=zh-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英文能力證明)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著重於發展前瞻工程技術，招收來自全球各地之優秀學生，培育跨領域整合並同時具備深度與廣度之高階前瞻工程技術專精及管理人才。本學位學程已建立小型國際村之優質學習環境以及豐沛研究資源，課程內容設計整合機械、電機、通訊、光機電、資工等專長，並與國際知名製造研究中心有密切合作交流。學術研究著重於結合理論和實務面向，透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學生將所學運用於業界實際技術開發，以達到產學合一的目標。			
重要規定	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 2.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矽光子先進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6464
系組代碼	4800	—	—	傳真電話：(05)2721101
系所網址	https://coe.ccu.edu.tw/p/406-1021-86988,r1730.php?Lang=zh-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矽光子及半導體等相關領域之專題成果、學術論文、競賽成果、專利、研究計畫參與證明、相關產業實習、工程經驗或特殊表現等資料。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創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因應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高速通訊發展趨勢，聚焦矽光子與先進半導體整合技術，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跨域研發人才。 本學程整合電機、通訊、機械、資訊、化工及物理等領域研究能量，建立涵蓋「材料、元件、製程、封裝及系統應用」之完整培育體系。研究重點包括矽光子積體光路、光電元件與異質整合、先進封裝、光互連技術及半導體智慧製造等方向。 透過跨領域課程、產學合作、企業實務訓練及國際交流，培養學生具備半導體設計、製程開發與系統整合能力，打造南臺灣矽光子與先進半導體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的重要基地。			
重要規定	一、本學程錄取且完成報到學生，需依本校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及修業。 二、學生應完成學程規定之課程與研究訓練，以培育具備矽光子、先進半導體及跨領域整合能力之高階研發人才。 三、本學位學程116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生。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系組代碼	5000	—	—	傳真電話：(05)2720816
系所網址	https://eco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 1.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英語能力與其他專長證明可附為參考資料。 3. 自傳格式不拘。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國際化多元化的師資與專業，教學與研究績效卓越。 2. 基礎方法到應用分析課程領域豐富，注重學生國際視野的養成。 3. 提供獎助學金與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機會。 4. 系友在學術、金融、產業各界發展卓著。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一定之門檻或修習指定英文課程及格，才得以畢業。(英文檢定項目請參照本系網頁https://econ.ccu.edu.tw/ 修業規定/修業須知/碩士班課程及學位須知)。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7 名	在職生 2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202
系組代碼		5100	5105	5106	傳真電話： (05)2720818
系所網址		https://deptfi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經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達3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及研究計畫請參閱「財務金融系研究所自傳及研究計畫指引」。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通過英文檢定或取得證照之證明、獲獎紀錄…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目前有19位優秀的專任教師，提供多元的財務課程，也將品德教育融於師生的日常互動中，且優美寧靜的中正校園加強了學生專心向學的毅力，使得本所學生不僅具有豐富的財金專業知識也擁有受到職場青睞的實事求是精神。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之「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在中正，可運用數位沙盒既有API服務基礎，透過校園課程合作帶領學生了解場景金融發展及設計架構。本所也提供財金英語學程，使學生能有機會精進財金專業英文能力，相較於國內其它財金系所，此為實質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之主要特色。			
重要規定		1. 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指定英文課程及格，始得畢業(請參照本系修業規定)。116學年度碩士生修業之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https://deptfin.ccu.edu.tw/ 學制資訊>研究所>修業規定項下點選「116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組代碼	5200	—	5206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s://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申請人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三、學校出具之社團表現優良證明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報考前請詳讀本系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首頁 https://busadm.ccu.edu.tw >學制>企研所>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會計相關背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組代碼	5310	—	5316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s://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讀書計劃 五、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及證照等。 2.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甲組招收會計專長學生為主，乙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建置多間具特色專題實驗室，歡迎同學參與享用豐沛研究資源。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及第一所成立ACL教育訓練中心及ISACA台灣第一所學生分會，配備有最新版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與虎門科技有產學合作課程及實習計畫。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辦法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課程資訊/碩士班/修業規定 (本系網址：https://ait.ccu.edu.tw/)。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乙組(資訊或理工相關背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組代碼	5320	—	—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s://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讀書計劃 五、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及證照等。 2.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甲組招收會計專長學生為主，乙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建置多間具特色專題實驗室，歡迎同學參與享用豐沛研究資源。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及第一所成立ACL教育訓練中心及ISACA台灣第一所學生分會，配備有最新版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與虎門科技有產學合作課程及實習計畫。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辦法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課程資訊/碩士班/修業規定 (本系網址：https://ait.ccu.edu.tw/)。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組代碼	5400	—	5406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s://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3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2. 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50%(含)之證明(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併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上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全球資訊產業發展，培育具有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特色包含(1)具完整學制、(2)教師年輕有活力，積極從事研究工作、(3)致力於國際化、(4)強調研究與實務、(5)技術與管理平衡等；並以管理(Management)M、創新(Innovation)I及科技(Technology)T為核心。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資訊(https://mis.ccu.edu.tw)下載。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組代碼	5600	—	5606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s://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3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2. 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50%(含)之證明(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併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上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醫療資訊管理與實務之結合和醫療資訊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未來醫療產業之需要與挑戰，特色包含(1)具完整學制、(2)教師年輕有活力，積極從事研究工作、(3)致力於國際化、(4)強調研究與實務、(5)技術與管理平衡等；並以管理(Management)M、創新(Innovation)I及科技(Technology)T為核心。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資訊(https://mis.ccu.edu.tw)下載。			

系所組別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008
系組代碼	5900	—	5906	傳真電話：(05)2720979
系所網址	https://imf.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 ※說明： 學生英文能力須達以下3項要求之一：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0分(含)以上。 2.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 3.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成績785分(含)以上。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程主要為國際財金市場，培養高階財金專業經理人員。本課程由管理學院跨系所20位留學國外具博士學位，同時兼具財金實務背景與理論專長之優秀老師共同開課。全學程「以英語授課」並以英語撰寫碩士研究論文及進行學位口試；除可精進學生國際金融市場之溝通能力，另搭配與國內4大會計師事務所與國內數家金融機構及政府金檢單位合作所提供之暑假實習，更可提供學生驗證理論與實務之機會。本學程於一般生入學管道招收兩名本國籍學生以及每年同時招收春季班、秋季班數名外國學生；期望學生與不同文化學生交流與碰撞能更拓展學生國際觸角及其國際移動力，亦提升個人未來在國際財金市場之競爭力。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含碩士英文論文撰寫及以英文進行學位口試，請考生留意。			

系所組別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008
系組代碼		5910	—	傳真電話：(05)2720979
系所網址		https://mf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 ※說明： 本學位學程申請無須檢附推薦函。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因應我國金融產業的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化，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全新設立跨領域「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目標在培育未來金融產業的資訊科技管理人才。本學位學程擁有具歐美亞博士學位，橫跨資管、資工、財金、企管等領域之金融科技種子師資，開設金融科技市場與服務、金融科技商業模式創新、財務金融人工智慧應用等創新課程。設備有校園數位沙盒實驗場域以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等。本學位學程長期與金融科技新創園區及多家金融新創公司合作，提供多元的實習機會，配合管理學院豐富國際交流雙聯學位，提供學生畢業後在金融科技就業上強大的競爭力。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指定英文課程及格，始得畢業(請參照本系修業規定)。參閱路徑為：本系網頁(https://mft.ccu.edu.tw/) > 學生事務 > 修業規定項下點選本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1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刑事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2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3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4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國際法及環境永續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50	—	—	傳真電話： (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基礎法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6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系組代碼	6100	—	—	傳真電話：(05)2721372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招生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之內容(含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除提供憲法、行政法、民法、商事法、訴訟法等傳統法學課程外，財經法律研究所又設計相關專業課程，分成三個學群：包括企業暨國際經貿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以及財稅法學三者。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需要申請雙重學籍，請於每年12月底、5月底前向系辦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則。 3. 116學年度財經法組、財稅法組合併招生。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000	—	7006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s://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創意企劃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需含申請動機、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 2. 創意企劃書：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劃書，主題可包括人才發展、社區教育、專業繼續教育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特殊表現、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英語能力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以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為使命，旨在培育成人教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組織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體系的成人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機構，也是推動成人終身學習的先驅與重鎮。 3. 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有計劃性地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系統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具備成人教育或人才發展方案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教學與推廣之專業能力。 4. 發展重點包括：組織人才培育與發展、社區教育與發展、創意學習教材設計、專業人員職能規劃與發展。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500	—	7506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s://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創意企劃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需含申請動機、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 2. 創意企劃書：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劃書，針對高齡者、服務高齡之工作者或社會大眾，設計活躍老化促進方案。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特殊表現、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英語能力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以創造高齡價值與尊嚴為使命，旨在培育高齡教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事業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體系的高齡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機構，也是推動樂齡學習的先驅與重鎮。 3. 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有計劃性地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系統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具備高齡教育方案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教學與推廣之專業能力。 4. 發展重點包括：高齡教育政策規劃、高齡教育機構輔導、樂齡學習與活躍老化之教材發展，以及中高齡生涯設計。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100	—	7106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s://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學生具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及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獲縣市政府提供公費生員額。 2. 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充裕。 3. 每年通過教師甄試、公務員考試及校長主任遴選人數眾多。 4. 學生榮獲國科會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 5.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匹茲堡大學、德國多特蒙德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及出國留學及交換學習機會。 6. 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 7. 與公私立機關合作產學計畫，推動中小學校長領導、國際教育、雙語教育、本土原住民教育、弱勢教育、公費師資培育政策等重要教育議題之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400	—	7406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s://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學生具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及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獲縣市政府提供公費生員額。 2. 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充裕。 3. 每年通過教師甄試、公務員考試及校長主任遴選人數眾多。 4. 學生榮獲國科會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 5.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匹茲堡大學、德國多特蒙德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及出國留學及交換學習機會。 6. 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 7. 與公私立機關合作產學計畫，推動中小學校長領導、國際教育、雙語教育、本土原住民教育、弱勢教育、公費師資培育政策等重要教育議題之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系組代碼	7200	7205	—	傳真電話：(05)2720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cr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工作經驗及其他實務或學術發展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1. 自傳(含個人成長史、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社團及社會服務經歷、研究與工作經驗等)。 2.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簡要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及相關著作。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所設在教育學院，主張防治犯罪工作應從教育做起，本系學生可經由考試，選擇修習教育學程，取得教師資格，為國內犯罪防治教育紮根。 二、本系目前設有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培育高級犯罪防治研究人才。在職研究生之來源涵蓋校長、教師、教官、調查員、警官、法官、檢察官、監獄官、觀護人、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廉政人員等，提供學術與實務工作者交流之機會。 三、本系與國內外有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共同主辦演講、學術研討會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501
系組代碼	7300	7305	—	傳真電話：(05)2721072
系所網址	https://das-sl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自訂主題，研擬具有可行或創新之方案。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運動傑出或學術表現優良相關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所在培育運動科學與運動休閒研究領域之實務專業人才，並具積極創新、科技整合、國際視野的終身學習能力。 二、提供學生運動產業實務學習機會。 三、歡迎對運動科學領域(競技與健身心理組、運動科學教育組、體適能與健康促進組)與運動休閒領域(運動健康與資訊組、運動與休閒管理組、運動教育組)有興趣者踴躍報考，以發揮體育運動專業長才。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56
系組代碼	7700	—	7706	傳真電話：(05)2724809
系所網址	https://elmd.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2-15日(擇一日辦理)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英文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請務必繳交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托福PBT、CBT、IBT、雅思IELTS、多益TOEIC、全民英檢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工作經歷等亦請提供，以利進行審查。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並招收來自全球各地之優秀外籍生，打造小型國際村之優質學習環境，目標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教育領導與管理人才。此外，本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待學生能夠結合所學於教育實務之中，為國家及社會發展貢獻所學。			
重要規定	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並以全英語研撰學期報告及學位論文，請考生留意。 2.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